

二日第 2011(LXI)号决议提送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⑥ 并听取了高级专员的发言,⑦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有关高级专员为照顾难民和失所的人所进行活动的第 3454(XXX)和 3455(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高级专员被请执行必要的人道主义任务的重要性,对于此项任务他的办事处已取得特别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注意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成员日益增强的有用合作,带来更良好的协调行动和更大的效率,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上对难民的保护:

1. 认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第 2011(LXI)号决议;

2. 赞扬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以有效方式继续为难民和失所的人进行他们所负责的多种活动;

3. 请高级专员加紧努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志愿机构合作,以期通过自愿遣返,必要时援助遣回原籍者恢复正常生活,在受庇护的国家内和社会打成一片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方式,促成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和迅速解决;

4. 再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非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为此目的,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5.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以下的方法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依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而执行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a) 提供方便,通过加入与难民问题和尊重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件的方式,帮助他在国际保护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b) 协力促进办事处面临问题的永久、迅速解决;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1/12),《补编第 12 A 号》(A/31/12/Add.1)和《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⑦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 1-12 段;又同上,《第三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c) 提供必要的经费,以达成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目标。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1/36. 关于依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4 (XXIX)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⑧ 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报告,⑨

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照该公约的规定执行其职务,不给联合国带来任何经费问题,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执行这些职务。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1/37. 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9 (XX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3 (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68 (LII)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目标,为了有利地影响人民的福利以及国际间的和平友好关系,需要促进较高生活水平、充分就业并创造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

⑧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 B 号》(A/31/12/Add.2)。

⑨A/CONF.9/15,1961。

回顾《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⑨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⑩，

认识到在促进社会和经济进展方面扩展合作社运动，同结构和制度的变革有密切的关系，这些变革的目的特别是要达成收入的公平分配，民众参加发展过程，和享有平等的机会对发展作出贡献和分享发展的成果，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⑪第六条向各国所提呼吁，即社会进步和发展须由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生产性及对社会有益的劳动，并须依照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正义和财产的社会功能等原则确立土地与生产工具所有权的方式，而这种方式应不容任何剥削他人的形式，保证人人享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创造导致人与人之间真正平等的条件，

欢迎一九七六年六月四日至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国际分工问题三方世界会议所通过的《世界就业会议行动纲领》^⑫所载的建议，即应该更加重视在国家行动的范围内扩展合作社，

注意到合作社运动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取得进展，这个运动在促进集体自力更生和互利的互相依靠关系方面也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生产者的、消费者的、贷款的、多种用途的和其他种类的合作社对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对中等和低等收入人民产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

强调必须协助迅速发展多种用途的合作社运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农业和有关的农村部门中发展这个运动，

提请注意由于过去三十年来住房合作计划的显著扩张，世界许多地方的城市和农村地区社会的广大层面享受到的持久利益，在这个领域还有进一步活动的极大余地，

铭记着许多国家在实行土地改革以及推行合作社运动方面已获得了正面经验，这对于建立新的国际经

济秩序和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⑬的目标很有帮助，

1. 认识到对国际上有关合作社运动的成长及其进一步发展和多样化的经验交流，必须给予应有的注意；

2. 请各国政府和各有关专门机构将推行合作社运动和为此运动建立必要的社会经济基础结构所得的经验，报告联合国秘书长；

3.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迄今所得的成果的报告；

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并在这个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各国推行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1/38.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

大会，

基于提高生活素质，促进充分就业和创造社会经济发展的其他条件的愿望，

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铭记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⑭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⑮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1581A(L)号、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7(LII)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46(LIV)号等决议，在这些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强调根本改革社会经济结构以巩固国

^⑨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⑩ 第3281(XXIX)号决议。

^⑪ 第2542(XXIV)号决议。

^⑫ 参看E/5857号文件。

^⑬ 参看E/5597号文件。

^⑭ 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

^⑮ 第3281(XXIX)号决议。